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海关对深圳市高芯恒达贸易有限公司出口侵犯知识产权的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文关知罚字〔2025〕0011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高芯恒达贸易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AH2DC0A
4	法定代表人	胡刚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文锦渡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6月5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5年4月27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恒富兴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一批（报关单号：532020250200064423），文锦渡海关经查验，发现实际出口的“DIOR”标识纸制品（巧克力礼盒1978个/435千克/50箱、手提袋2036个/125千克/16箱、封口标签5000个/1.2千克、说明书2009个/13千克/3箱、硫酸纸2000张/6.5千克、快递盒1888个/350千克/10箱、说明书包装袋2009个/3千克）侵犯了权利人克里斯蒂昂·迪奥尔服装有限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DIOR”（备案号：T2022-125701）商标专用权。 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
8	执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

	依据	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98 号）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二）项。
9	处 罚 内 容	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20 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	其他	